

证券代码：831231

证券简称：佳保安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控股资子公司烟台佳保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烟台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 2,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200,000.00 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金额由人民币 1,2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632,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子公司原股东潘文洙认缴出资金额由人民币 800,000.00 元增加至 1,12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子公司新增股东张君认缴出资金额 32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子公司新增股东周宜认缴出资金额 128,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生效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对现有公司增资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2、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向烟台公司增资，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提升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不需要另行签署投资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加快业务发展，拓宽业务渠道与区域影响，完善产业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发展和规模。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本公司将完善控股公司管理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并建立内部控制流程和有限的控制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2. 若市场变化导致业务不能顺利拓展，将对公司产生投资损失。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业务机会，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长远来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具有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